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9/12/16	發言時間	15:06:16
發言人	周敬恆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解除本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所簽訂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6地號等14筆土地買賣契約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2/1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9/12/16</p> <p>2.公司名稱: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今日決議解除本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所簽訂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6地號等14筆土地買賣契約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雙方協議解除本件買賣合約，賣方所收價金如數無息退還買方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於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購置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6地號等14筆土地在案，並於109年11月16日完成簽訂。</p> <p>因本件買賣標的物係未經重劃之農業用地，承買人為法人時，不符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無法過戶登記，故雙方協議解除本件買賣合約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